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梅市自然资梅县地矿发字〔2024〕3号

关于颁发梅州市丰瑞建材有限公司梅南 丰瑞石场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政策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3〕2220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梅市府函〔2023〕213号）等有关规定，梅州市丰瑞建材有限公司梅南丰瑞石场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申请，经审查提交申请资料齐全，同意梅州市丰瑞建材有限公司梅南丰瑞石场变更登记申请，颁发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C4414212024107150157565，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39年10月27日。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2024年12月31日

